

親愛的職工會同仁大家好：

時值仲夏，暑氣逼人，身易躁動，敬請留意。

謝謝各位對職工聯誼會的愛護與支持，謹訂於 **103年08月06日(星期三)** 中午 **12:00~13:30** 假 **校總區博雅教學館101教室** 舉行職工聯誼會第一次臨時大會，商討有關本會相關法令修改及制定，使組織更完善執行業務更便利。

另於會中也將依 103 年 6 月 13 日第 25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議決，討論是否重新辦理第 26 屆理監事之選舉。敬請 會員上網報名，撥冗參加。

臺大職工聯誼會 啟

理事長 劉中鍵

總幹事 楊華洲 3366-2981

✚ 請上網報名以利統計人數訂購便當，報名網址：

(https://info2.ntu.edu.tw/register/flex/main.html?actID=2014I200_05&sesID=1)

✚ 如無法上網報名，請填寫以下報名表，E-Mail 至 Staffclub@ntu.edu.tw ，我們會幫您上網報名。

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			
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	
生日		職稱	
性別		服務機關單位	
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
用餐狀況葷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	
是否需要公務人員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針對 103 年 6 月 13 日第 25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之議決，進行「國立臺灣大學職工聯誼會組織章程」修改討論，參考附件一。

決 議：

提案二：針對 103 年 6 月 13 日第 25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之議決，進行「國立臺灣大學理監事選舉辦法」制訂與討論，參考附件二。

決 議：

提案三：本會過去並無制訂理監事選舉辦法，但第 26 屆理監事已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選出，是否同意擇日重新辦理選舉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備註
國立臺灣大學職工聯誼會組織章程	國立臺灣大學職工聯誼會組織章程	秘書室曾發文以繁體字代之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"國立臺灣大學職工聯誼會"。	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"國立臺灣大學職工聯誼會"。	同上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所在地。	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所在地。	同上
第六條 正式會員之權利與義務： 一、 <u>權力</u> ：	第六條 正式會員之權利與義務： 一、 權利 ：	文字修正
第七條 榮譽會員之權利與義務： 一、 <u>權力</u> ：	第七條 榮譽會員之權利與義務： 一、 權利 ：	文字修正
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： 一、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， <u>每學年</u> 由理事會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。	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： 一、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， 每年 由理事會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。	學年改為年
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組織： 一、理事會由理事十五人組成，並置候補理事三人， <u>由會員大會已無記名投票直接選出，選舉辦法另定之。</u> 理事出缺席時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。 二、 <u>理事長及理事任期兩</u>	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組織： 一、理事會由理事十五人組成，並置候補理事三人， 依本會理、監事選舉辦法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直接選出。 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， 至該屆任期結束。 二、 理事任期兩年。 理事	1.本會已臻成熟，無庸每年改選 1/2 2.因應每 2 年改選，遞補亦以每屆任期為限 3.人民團體法 17 條理事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備註
<p>年，<u>每年改選二分之一</u>。理事長及理事每屆任期至次屆理事會成立之日為止</p> <p>三、<u>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</u>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綜理本會業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其簽署之文件應以理事會議決議或授權者為限。</p> <p>四、理事長以下設總幹事一人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，總幹事下設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會員中遴聘之。</p> <p>五、理事會每<u>兩</u>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</p> <p>六、理事會須有過半數理事出席始得開會，開會時須有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</p>	<p>每屆任期至次屆理事會成立之日為止。</p> <p>三、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綜理本會業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其簽署之文件應以理事會議決議或授權者為限。</p> <p>四、理事長以下設總幹事一人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，總幹事下設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會員中遴聘之。</p> <p>五、理事會每<u>三</u>個月召開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</p> <p>六、理事會須有過半數理事出席始得開會，開會時須有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</p>	<p>長需具理事身分，因此以理事身分規範即可。</p> <p>4.人民團體法 20 條理監事任期不得超過 4 年。</p> <p>5.理事長由該屆理事互選，續以該屆理事任期為限，如遇二年任期中需改選者，反成障礙。</p> <p>6.人民團體法 43 條：社會團體理監事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。</p> <p>7.人民團體法 29 條：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。</p>
<p>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組織： 一、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成，並置候補監事二人，<u>由會員大會已無記名投票直接選出</u>，<u>選舉辦法另定之</u>。監事出缺席時由候補監事依序遞補。</p>	<p>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組織： 一、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成，並置候補監事二人，<u>依本會理、監事選舉辦法</u>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直接選出。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監事依序遞</p>	<p>比照理事</p>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備註
<p>二、監事之任期與理事同。監事主席及監事每屆任期至次屆監事會成立之日為止。</p>	<p>補。至該屆任期結束。</p> <p>二、監事之任期與理事同。監事主席及監事每屆任期至次屆監事會成立之日為止。</p> <p>三、監事主席由監事互選之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理事主席簽署之文件應以監事會議決議或授權者為限。</p> <p>四、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監事主席召集之。</p> <p>五、監事會須有半數監事出席始得開會，開會時須有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</p>	
<p>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<u>拖過</u>後實施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八條 本章程須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文字修正</p>

國立臺灣大學職工聯誼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草案修正建議對照表

附件二

參考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(以下簡稱人選法)相關條文建議

理事會草案	監事會建議	建議原因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規定訂定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章程)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文字修正</p>
<p>第二條 本會設置理事：十五人、候補理事：三人；監事：五人、候補監事二人，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，由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選舉之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依章程設置理事十五人、候補理事三人；監事五人、候補監事二人。理、監事每二年改選一次，由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。</p>	<p>1.文字修正 2.人選法第四條 3.與第六條區分單記與連記 4.避免每年選舉</p>
<p>第三條 凡本會會員得被選舉為理、監事，榮譽會員不具理、監事資格。理、監事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理、監事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。</p>	<p>第三條 凡本會正式會員皆具理事或監事候選資格，榮譽會員不具理、監事候選資格。理、監事出缺時，由候補理、監事依序遞補至該屆會期結束。遇理、監事出缺經遞補後，未達章程所定名額時，不另進行補選作業。</p>	<p>1.文字修正 2.任期結束係指該被遞補之理監事任期或會期結束，應以明確規範之。 3.倘理監事出缺名額大於候補名額，即以現有名額進行會務，不再補選。</p>
<p>第四條 選舉方式： 一、理、監事之被選舉人須由五名會員連署推薦並不得重覆連署始具理、監事候選人資格，經審查資格通過後，理、監事之</p>	<p>第四條 理、監事候選人須由五名會員連署推薦登記。剛卸任之理監事為下屆當然候選人。候選人名冊應經理事會審議通過，並由理事會決定選票名單之序號。</p>	<p>1.確認候選資格審議單位。 2.依人選法第7條僅需同額以上。(為避免業務不熟悉，剛卸任理監事為當然候選人)。 3.人選法25條 4.經初步計算，理事應選</p>

理事會草案	監事會建議	建議原因
<p><u>分別被選舉人數不得低於當次應選理、監事人數之 1.5 倍，並由理事會決定選票名單之序號。</u></p> <p><u>二、理、監事之選舉，以得票高低依序排名至應改選人數為當選，票數相同至超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候補理、監事之當選，以獲當選理、監事厚之得票較高者依序排名至應後補人數為當選，票數相同至超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</u></p>	<p><u>理監事候選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，如候選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，由理事會提名補足之。</u></p> <p><u>理、監事之選舉，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，以得票多寡為序。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</u></p>	<p>8 人候補 3 人，監事應選 3 人候補 2 人，計 16 人，需連署會員數為 80 人以上，加上 1.5 倍，恐需會員連署人數近百人，理事會審議候選資格時，需耗費相當人力。</p> <p>5.本會為聯誼性質，理監事為義工純服務，非有利可圖，建議在理事會提名時以各院為單位提名補足即可。</p> <p>6.遇候選人同時參加理事與監事選舉，為恐當選人數不足，才需有 1.5 倍的考量，遇此情形，可以理事會補提名形式辦理之。</p>
<p>第五條</p> <p><u>本選舉之開票，應由監事會派員監票。開票結果，應以公告。</u></p>	<p>第五條</p> <p><u>理監事選舉之選票應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簽章。</u></p> <p>本選舉之開票，應由監事會派員監票。</p> <p><u>選舉結果，應於選舉結束後當場宣布。</u></p> <p><u>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，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。未出席或未當場表示異議者，於事後提出異議，均不予受理。</u></p>	<p>1.新增條文</p> <p>2.文字修正</p> <p>3.人選法 41 條</p>
<p>第六條</p> <p><u>本會理、監事會各設理事長、監事主席一人，由該屆理、監事會議個別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舉之選舉。</u></p>	<p>第六條</p> <p><u>本會理事長及監事主席由該屆理、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舉之。</u></p>	<p>文字修正</p> <p>理事長與監事主席本就個別由理事及監事選舉之，不可能混選。</p>

理事會草案	監事會建議	建議原因
<p>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、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依行政會議通過之慣例修改。</p>